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0〕29号

关于2020年抚顺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查）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全市各普通高中：

为落实辽宁省高考改革要求，依据《辽宁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辽宁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科目相关要求》，我市将对2018年（含2019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学生进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英语（日语）听力及口语考查以及通用技术、信息技术、音乐、美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考查是新高考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市按照上级规定践行新高考改革的重要举措，为保证考试能够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排：

一、考试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二、考试命题、试题印制

1.成立市级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英语（日

语)口语考查以及英语(日语)听力,通用技术、信息技术、音乐、美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笔试命题组,统一命制试题。

2.试卷按照各学校报名人数统一印制,考试前一天,各学校组织人员领取,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考试安排

1.考试对象:2018年秋季入学全体学生(化学、生物除外)、2019年秋季入学全体学生(化学、生物)。

2.英语(日语)听力、通用技术、信息技术、音乐、美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笔试考试采取闭卷形式,安排1天时间完成。

3.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及英语(日语)口语考查及音乐美术技能考核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11月2日至11月6日一周内完成,考察前一周将时间安排、考查内容、考查方式上报给相关学科的教研员。

4.笔试具体时间安排

10 月 30 日	上 午	英语(日语)听力	9:00—9:30
		通用技术	9:50—10:40
		信息技术	11:00—11:50
	下 午	音 乐	13:00—13:50
		美 术	14:20—16:00

四、考务细则

(一)考务培训

考场布置要求:每考场30人,单人单桌,按7887摆放,考场内特殊字、画需要撤下或用白纸覆盖遮挡;考场要按防

疫要求进行消杀。

监考工作要求：每考场一前一后 2 名监考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好考场纪律，做好考生的服务工作。

1.监考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考务室报到，集中后领取试卷。不得随意迟到早退影响监考工作。

2.根据考场安排到相应的教室做好考场安排工作（把考场安排表贴在教室门口，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及考生座位图贴在黑板上）。

3.考试前 5 分钟宣读考场规则，分发试卷；检查考生是否在试卷上填写了学号、姓名、班级。

4.考试开始半小时后，考生不允许再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方可提前交卷。

5.除答复考生对试卷中模糊不清文字提出询问外，不做其他任何解释。

6.监考老师应做好考场内巡视，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停留在走廊中相互聊天，禁止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如有违反将记入个人及部门年终考评。

7.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监考人员情况下，监考人员要分别站位在教室前后，在不影响考生情况下，适当走动。

8.发现考生违纪苗头，应及时制止。对不听劝告者，没收其试卷，连同作弊证据一并交至考试部门，对违纪考生要按规定做好取证告知、在考场记录单和考场签到表上登记等手续。监考老师对于违纪现象有不作为行为的将记入个人及部门年终考评中。

9.在考试结束时，要核对本考场参考人数与收回试卷人数是否一致；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考生、作弊考生、违纪考生等情况，要做认真、详细的登记，并在学生签名后的(成绩栏)填写清楚上述学生的状况。

10.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试卷按序号排序收齐检查无误后，交考务人员。

(二)考风考纪：各学校做好考生的考前动员工作；考生诚信教育工作，并填写考试诚信承诺书。

(三)考场纪律及要求：

1.按编排的座位就坐，考试期间不得擅自挪动座位，违者认定为考场违纪。

2.考生迟到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不得参加考试，考试进行期间，交卷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考试结束前15分钟内才可交卷。

3.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递和交换资料信息。除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外，考生不得携带和使用、快译通、笔记本电脑。携带的手机不得使用，必须关闭。考生应于考试开始前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于指定位置，不得放于课桌屉内。

4.考试过程中，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不得左顾右盼、互借文具；

考试结束交卷时，考生应按照监考教师的要求，迅速有序地离开考场，不得滞留考场、比对答案，不得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5.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四) 考试流程：领取试卷、考生入场安检、发放试卷、考试开始、检查考生信息填涂是否正确、收齐试卷及答题卡、清点无误后交考务人员。

(五) 阅卷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成阅卷及成绩统计上报工作。

五、成绩上报

考试结束一周内将成绩上报给相应学科教研员

六、监查工作

为严肃考风考纪，做好考试相关工作，特成立抚顺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查）工作监查组

组长：张喜成 刘戟

副组长：宁宝成 亚娟

具体工作联系人：张秀颖 联系电话：52443048

附件：2020年抚顺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查）监查人员安排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2020年抚顺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 考试（考查）监查人员安排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查员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查员	备注
1	抚顺一中	魏小波	11	抚顺县高中	胡文亮	
2	抚顺二中	熊立新	12	抚顺县二高	王国栋	
3	抚顺五中	陈冠英	13	清原高中	姚志国	
4	抚顺六中	韩 鞠	14	清原二高	刘 胜	
5	抚顺十中	刘 丽	15	新宾高中	郑 威	
6	抚顺十二中	金 秋	16	新宾二高	金光华	
7	抚顺朝一中	张 杨	17	新宾朝中	王平伦	
8	雷锋高中	赵文佼	18	德才高中	李向国	
9	东洲高中	卢美英	19	恒德高中	张德利	
10	四方高中	张秀颖				